

中共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文件

丽综执党组〔2022〕38号



中共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关于调整 局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局属各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综合执法局（分局）：

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局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进行调整。现将分工情况通知如下：

饶钦英，党组书记、局长。主持全面工作，为党风廉政、意识形态、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。联系缙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景宁畲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
杨晓春，副局长。抽调市高铁新城规划建设指挥部。

郑丽君，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。协助局长工作。负责档案、退役军人事务、科技、粮食物资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；负责党建、纪检、组织人事、干部考察任免、目标管理考核、队伍规范化建设、党风廉政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、综合治理、教育培训、数字化改革、财务、统计、宣传信息、政

务公开、建议提案办理、拥军、档案、工青妇、后勤等工作。分管办公室、政治部、直属机关党委、紫金执法队。联系遂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松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
饶伟贞，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。协助局长工作。负责人防、地震、能源、人力社保、水利（水行政）、民政、财政、经信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；负责统筹协调、指导监督、检查考核全市行政执法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全市行政执法协同指挥工作；负责政策研究、法制、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。分管政策法规处（协调指导处）、改革推进处、白云执法队、联城执法队。联系龙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开发区分局。

程军，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：协助局长工作。负责建设（除建筑业、房地产业、勘察设计等方面外）、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、公安、林业、教育、气象、应急管理、消防救援、民宗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；负责市域治理现代化、交通治堵、“大花园”建设、森林防火、行政许可、犬类管理、国卫巩固、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等工作。分管综合协调处、市城管服务中心（市行政执法指挥中心）、岩泉执法队。联系莲都分局、青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
叶照军，党组成员、办公室主任：协助局长工作。负责自然资源领域、建设领域的建筑业、房地产业、勘察设计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；负责执法监督、督查考评、信访效能、安全生产

产等工作；负责“三改一拆”、“无违建”创建、征收“两违”处置、“小城镇治理”等工作。分管市“三改一拆”办、执法监督处、万象执法队。联系庆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云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
各分管领导按“一岗双责”要求负责分管处室（单位）的党风廉政、意识形态、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。

饶伟贞、叶照军互为AB角，郑丽君、程军互为AB角。

中共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

2022年12月14日

（此文件公开发布）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印发
